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航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
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丹麦、荷兰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活动名称：D 包：2025 年中国（河南）—欧洲（丹麦、荷兰）产业合作对接会

活动时间：2025 年 10 月-12 月

活动国别：丹麦、荷兰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739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根据工作进度, 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 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据实结算, 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笑春 189038673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服务,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服务缺陷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若承包人未按本磋商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发生不可避免的迟延，乙方应尽快将预计的迟延时间、迟延的原因、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止或减少迟延的措施通知甲方。任何原因引起的活动现场的任何变更，均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提供服务迟延、错误或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应赔偿甲方 不低于项目成交金额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柒万元，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具体赔偿办法：按照不低于项目成交金额的 30%赔偿甲方。

4、乙方应保证服务活动安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设施、设备等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5、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乙方应为参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民币）。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84353466M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

凯旋广场 B 座 71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常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笑春

电 话：_____

电 话：1890386738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4212966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7250188000081954

磋商报价明细表

D包：2025年中国（河南）—欧洲（丹麦、荷兰）产业合作对接会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一、国内费用	(一) 礼品	1. 重要客商公务礼品 (注:单价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20	份	200.00	4000.00
	(二) 项目册	2. 翻译制作中文与当地官方语言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	100	册	200.00	20000.00
	(三)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	3. 资料及礼品运输费可单列,也可包含在以上礼品报价中	1	项	4800.00	4800.00
二、专项活动及参访费用	(一) 专业企业参访费用	1. 丹麦参访费用(包含现场翻译人员)	3	场	12500.00	37500.00
		2. 荷兰拜访费用(包含现场翻译人员)	3	场	12000.00	36000.00
	(二) 举办中国(河南)—丹麦产业合作交流对接会	1. 会议场地会议室租金及会议期间安保服务(70-100人)	1	项	143000.00	143000.00
		2. 会议场地会见室租金	1	项	26000.00	26000.00
		3. 对接会洽谈台搭建、舞台、演讲台、签到台搭建租赁、会场布置(中丹国旗、台花、桌花等)	1	项	29500.00	29500.00
		4. 投影仪、音箱、话筒、电脑等设备租赁及调试人员	1	项	33000.00	33000.00

	5. 会议期间茶歇（咖啡、饮料、茶水、点心），单价不超过 30 美元/人	70	人	200.00	14000.00
	6. 外方参会人员自助冷餐，单价不超过 50 美元/人	50	人	340.00	17000.00
	7. 酒店收取服务费		10%	262500.00	26250.00
	8. 参会客商车马费	50	人	2950.00	147500.00
	9. 同声翻译设备 70 人（包含 2 名专业口译人员和设备费用）	70	人	700.00	49000.00
	10. 普通翻译兼礼仪（客商引导、资料发放、对接会现场翻译、会后参会客商名片翻译等）	8	人	3850.00	30800.00
	11. 协办单位策划服务、宣传推广费		10%	227300.00	22730.00
	12. 丹麦服务业消费税		10%	489800.00	48980.00
三、国内机构服务费	1. 专项活动服务费		8%	489800.00	39184.00
	2. 代表团服务费	15	人	1000.00	15000.00
四、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可单列（由供应商参照下列表格的格式自行添加费用类别自行填写），也可包含在以上分项报价中。			0.00	0.00
总价（元）	744244.00（二次磋商报价为 739200.00 元）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国际产业交流合作活动社会化服务项目

满意度评价表

团队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一、安全性: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二、生活保障完善性: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三、良好的交流学习机会: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四、出入境服务: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五、酒店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六、饮食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七、交通安排: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八、会议服务: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十、投诉处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十一、对本次服务的综合评价: 得分: ☐ 91-100 ☐ 81-90 ☐ 71-80 ☐ 61-70 ☐ 60 以下 备注:
评价人: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将按合同约定，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出访服务考核表		评价	
具 体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1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前期组织工作(前期报名联络、项目征集、企业资料收集)		
2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公职人员的初审,按外事部门意见填制相关表格,做好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的审查审核工作,代办因公出境相关审批、证件、签证等。		
3	协助做好河南代表团企业人员的因私护照办理、签证资料审核、使馆签证办理等工作。		
4	协助落实河南代表团全体人员的外事对等商务邀请函,出访人员个人签证资料翻译等工作。		
5	按采购方要求安排最优出访行程。		
6	翻译制作中英文对照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协助制作 PPT 等事宜;落实有河南特色的公务活动礼品(按采购方要求标准);与航空公司、海关及边防衔接相关资料及礼品国际运输等。		
7	落实邀请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商协会作为对接活动协办单位,并能够按采购方要求的行业邀请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出席活动;协助邀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本次采购项目，作出如下详细承诺：

一、团队稳定性保障：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保持稳定，不进行任何人员更换，保障服务连贯性与专业性。

二、信息保密承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采购人的行程安排、个人信息等敏感内容采取严密保护措施，杜绝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

三、服务能力保证：具备充足且专业的服务能力，从行程规划到具体执行全程把控，确保不因自身服务缺陷造成行程延误、活动受阻等问题。

四、境外车辆标准：在境外提供的交通车辆，保证购置日期在三年以内或行驶里程在 6 万公里以内，且车内座位数不少于 30 座，确保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

五、司机资质承诺：境外车辆配备的司机，其驾龄在 10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与良好的安全意识，保障出行安全。

六、用餐服务承诺：充分尊重团组个性化用餐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团组偏好，精心安排符合口味与标准的餐食，满足多样化饮食要求。

七、人员信息管理：全面、细致地做好团组前期出访人员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团公职人员初审，积极配合外办、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完成审查审核流程，高效代办因公因私出访成员的出入境及境外相关审批证件手续，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

八、发票提供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实际产生的支付费用，及时、足

额提供合法合规的国内正规发票，确保财务流程规范透明。

九、国际汇款服务：按照境外举办商务活动的国际通行惯例，以及协办单位和酒店的具体要求，妥善办理国际往来汇款业务，并主动承担境外汇款产生的手续费费用及汇率差额，保障资金流转顺畅。

十、票据留存提交：完整保留境外每一笔费用支出的原始支付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等，确保账目清晰可查，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票据。

十一、资金垫付能力：具备可靠的资金垫付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财政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流程办理款项结算，全力配合财务工作。

十二、材料真实性保证：所提交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人员信息等，均保证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

十三、服务能力确认：深入、全面地了解项目的活动行程安排、预期目的以及各项规定要求，凭借公司专业团队与丰富经验，有能力且有信心提供符合要求的优质服务。

十四、陪同人员资质：公司提供的全程陪同出行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外事服务经验，熟悉境外商务活动流程与注意事项，能够为团组提供专业、贴心的服务。

十五、应急处理能力：确保行程陪同出行人员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与突发事件处理能力，面对各类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反应、妥善处置，保障团组活动顺利进行。

十六、响应及时性承诺：行程陪同出行人员全程随团服务，在出访过程中一旦接到团组合理需求，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十七、翻译向导配置：指派 1 名精通中文和英语的人员提供全程陪同服务，负责日常团队组织和团组保障工作；同时在丹麦、荷兰分别安排一位熟悉当地情况的中文和当地语言的陪同向导，全程为团组提供专业服务，助力交流合作。

十八、考察交流活动服务：精准落实代表团对丹麦、荷兰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拜访及经贸机构对接工作，积极推动洽谈合作。按要求组织代表团有针对性地考察企业，助力实现精准对接，促进项目合作落地。

十九、资料制作与礼品落实：高质量完成企业简介、合作项目册翻译制作及 PPT 协助制作；精心落实河南特色公务活动礼品，妥善衔接礼品国际运输工作。

二十、法规遵循承诺：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严格遵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行〔2014〕11 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等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

二十一、服务质量考核：行程结束后，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团组成员开展满意度考核评价工作。若满意度低于 80%，或出现超出合同范围的商业行为及其他违约情况，愿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